

站车交接案件信息受理登记表（站接）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日期				车次			
案件移交单位							
案件接收单位				所属铁路局			
案情摘要							
处理结果							
备注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铁道部公安局关于铁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站车交接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的规定制作。

二、使用本文书时，对于在列车上的犯罪，由负责该列车乘务的乘警队所属铁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要移交的应当在列车乘警收集完证据后移交最初停靠站铁路公安机关。最初停靠站的铁路公安机关应当接收。

三、本文书由接收案件的铁路公安机关同级的铁路检察院在受理站车交接的站接信息时填录。

四、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